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授信种类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商业汇票、票据融资、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保理、票据池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起始时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为便于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